

证券代码：836775

证券简称：高迪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关联方安徽林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林溢”）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安徽林溢是于2015年12月22日在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杨金刚、柳欢现合法分别持有林溢建筑科技92.31%、7.69%股权，实缴出资额为300万元。杨金刚、柳欢为高迪股份实际控制人高文忠的兄弟、弟媳。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83,880,642.8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71,305,646.33 元。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公司安徽林溢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为：资产总额为 18,635,976.93 元，净资产为 2,960,425.10 元；公司拟购买安徽林溢 100% 股权，成交价格为 300 万元。安徽林溢资产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56%，安徽林溢资产净额（以成交金额计算）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

公司收购关联方安徽林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也拟收购汪军持有的安徽高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安徽高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徽林溢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安徽高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安徽林溢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服务及建筑类产品的销售，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也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

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范畴，因此无须累计计算。本次收购，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9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关联方安徽林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文忠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杨金刚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里桥居委会崔家埂组

关联关系：杨金刚为高迪股份实际控制人高文忠的兄弟

2、自然人

姓名：柳欢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新安镇石塘村先锋组

关联关系：柳欢为高迪股份实际控制人高文忠的弟媳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林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金裕大道与城东路交口青网科技园 3 栋 310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名称：安徽林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MA2MRGQ58F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金裕大道与城东路交口青网科技园 3 栋 310

成立日期：2015-12-2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仕涛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标的公司不存在优先受让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林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976号)，截止2022年4月30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为23,781,793.45元，合并负债为21,730,064.46元，合并净资产为2,051,728.99元；2022年1-4月合并营业收入累计金额10,854,134.23元，合并净利润累计金额-385,282.04元；母公司资产为18,635,976.93元，负债为15,675,551.83元，净资产为2,960,425.01元；2022年1-4月营业收入累计金额9,938,283.37元，净利润累计金额-202,560.64元

2022年6月，安徽林溢将子公司安徽高暖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出资额

转让，因此本次收购不考虑其子公司经营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安徽林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97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安徽林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林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林溢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林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而涉及的安徽林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2）第 245 号）。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

（1）评估基准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3）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4）评估结论：

1、资产账面价值为 1,863.60 万元，评估价值 1,863.96 万元，评估增值 0.36 万元，增值率 0.02%；

2、负债账面价值为 1,567.56 万元，评估价值 1,567.56 万元，无评估增减

值；

3、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6.04 万元，评估价值 296.40 万元，评估增值 0.36 万元，增值率 0.12%。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安徽林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零肆仟元整（RMB296.40 万元）。

四、定价情况

参考《安徽林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 230Z3976 号）、《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林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而涉及的安徽林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信评报字（2022）第 245 号），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总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300 万元，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有关各方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一致同意杨金刚、柳欢将其合法持有的安徽林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300 万元购买杨金刚、柳欢合法持有的安徽林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双方协议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股权变更时间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做出的战略决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

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林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 230Z3976 号）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林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而涉及的安徽林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2）第 245 号）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